

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(LOF)恢复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2年01月17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基金名称 |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 |
| 基金简称 |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(LOF) |
| 基金主代码 | 160610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
| 公告依据 | 《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》、 《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招募说明书》 及其更新 |
|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| 2022年01月18日 |
|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| 2022年01月18日 |
|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| 2022年01月18日 |
| 恢复大额申购(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的原因说明 |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|

注:本基金场内简称为鹏华动力LOF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2年01月18日起恢复办理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,取消自2022年01月12日起本基金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。

(2)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phfund.com),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-6788-533)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。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,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,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文件,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01月17日